

國立中興大學健身房借用申請表			收件日期：	
			填表日期：	
借用單位			申請人	
			申請人電話	
教練 (簽章)			活動參與人數	
起訖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		
借用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館第一健身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館第二健身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場 B1 健身房			
備註				
競賽組 承辦人	場地器材組 承辦人	場地器材組 組長	體育室 主任	體育室 活動審核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
**注意事項**

- 借用申請表請於借用**起始日前 5 個工作日**遞交場地器材組，逾期未繳件者不予受理。
- 場地人數上限：(一) 體育館第一健身房 40 人；(二) 體育館第二健身房 40 人；  
(三) 田徑場 B1 健身房 20 人，活動參與人數不得高於前揭上限。
- 協同教練須於**場地使用期間全程在場**，並負監督活動參與人員使用場地與器材之責，若無法到場，體育室得取消借用資格。
- 器材僅供場內使用，請勿將場地內器材帶離場地，器材使用後請擦拭並依序歸位。
- 請勿擅自更改器材架設方式，並依正確方式使用器材，以確保安全。
- 若器材發生故障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回報場地器材組。